

陕西省《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》 实施办法

(1987年2月11日陕政发〔1987〕19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2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修订)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》(以下简称暂行规定)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按税法规定缴纳消费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,都是教育费附加的缴纳义务人(以下简称纳费人),应当依照《暂行规定》和本实施办法,缴纳教育费附加。

第三条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和减免,缴纳环节和缴纳地点,应按照征收消费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一、缴纳教育费附加,应当以实际缴纳的消费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为计征依据。教育费附加率为3%,分别与消费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同时缴纳。

二、海关对进口产品征收的消费税、增值税,不征收教育费附加;对出口产品退还产品税、增值税的,不退还已征的教育费附加。

三、实行定期定额和定率并征办法纳税的个体工商户,只

按实际负担的消费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税额部分计算征收教育附加。

四、税务机关委托代征消费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的，由代征单位同时征收教育费附加。

五、对纳税人照章查补的消费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，应同时补征教育费附加。

第四条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，税务机关有权对缴纳教育费附加的单位和个人的财务、会计以及缴纳教育附加的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五条 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，按专项资金管理，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，提出分配方案，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，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，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。

县（市、区）级征收的教育费附加，主要留归当地安排使用。设区的市教育部门商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，必要时可适当集中一部分，用于各县（市、区）之间的调剂平衡；省可根据各市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实际情况，适当提取一部分数额，用于地区之间的调剂平衡。具体提取办法，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。

第六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在每年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、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教育费附加收支情况时，应同时抄报同级税务机关。

第七条 凡办有职工子弟学校的单位，应当先按《暂行规定》

陕西省人民政府规章

和本办法缴纳教育费附加；然后由教育部门给办学单位返还已缴纳数的百分之八十，作为对所办学校经费的补贴。

第八条 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，外资企业，不征收教育费附加。

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